

#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建築事務監督  
辦事處  
李有城先生：

Fax: 2198-7334  
Fax: 2537-4992

有關貴處命令編號之 **UBCS/03-20/0085/11**。於 2014-5-21 日，本人又收到貴辦事處一命令要求“拆除”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業權所屬之玻璃門並要求恢復原狀。請見附件 1.的業主授權書，本人亦為 20 年前業主並為該玻璃門之築造者，現依建築條例第 40 條(1BA)對此合理辯解如下：

1. 貴辦事處之“拆除”命令指該“玻璃門”“耐火能力不足”違反《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90 條所訂不僅是錯誤的且濫權已無度：
  - a. 該規例第 90 條所訂只是為建築物單位的間隔做出要“有足夠能力抵抗火勢和煙的蔓延”**概略做指引**而已並無指明“鋼框玻璃門”不可取代；
  - b. 其一，若欲指責 C-4 業權所屬之玻璃門“耐火能力不足”貴辦事處務必要為“耐火能力”制定等級；
  - c. 其二，若要“拆除”“玻璃門”並恢復“原狀”，**貴辦事處務必要有“原狀”之木制門的“耐火能力”度數以資比較**本 C-4 業權屬之“玻璃門”之“耐火能力不足”為證據，否則，**貴辦事處濫權將確立！**
  - d. 其三，“原狀”之**木制門**在本 C-4 前門仍有一幅可資借鑒，其並非防火門而是**防煙門**，貴辦事處為何要**強詞奪理**本單位“拆除在單位門口的一道**防火門**，並裝上 1 道耐火能力不足的玻璃門。”造謠生事？
2. 明顯的，本人於 20 多年前即 91 年將工廠搬入深圳後即安裝此玻璃門及前部一鐵閘卷門加強耐火為辦公室門面。所安裝之“強化玻璃門”其耐火防煙**能力遠勝**原裝木質的**防煙門**並不違規，之後亦有貴署人員上門查詢有否違規，經本人解釋後也就滿意離開至今沒事！
3. 而今天，貴辦事處不經查詢便整棟工廈逢有“玻璃門”者便發出“拆除令”憂民不淺，因若安裝“玻璃門”違規將令工廈寫字樓面目無光已令**永興工業大廈樓價及租金下跌**為收購本大廈向建築商換的利益？因此，所有已裝“玻璃門”之業主與租客已有**權力向貴署追討無知且濫權的“拆除”令索賠！**
4. 又假如拆除“玻璃門”合法及合理的話，那就請貴辦事處事先拆除所在之處即“始創中心”及各政府大廈的“玻璃門”示公允才可平民憤！**否則貴辦事處之專職工程能力及資格將會只剩專為謀私利詐訛市民一臭嘴臉！**

現事態嚴重，本人要求李先生務必於 **7 天內書面傳真**回答上述質疑，本人電話及傳真號在上，手機號碼為 65720195.

謹此！

2014 年 5 月 25 日  
Fax: 2189-7334

Fax: 2537-4992

永興工廈 13/F.,C-4 業主  
授權人：

林哲民 

# 聲 明

本人 蔡鴻珠

持有香港身份証號碼：H409323(4)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授 權 書

我，TSOI, Hung Chu (蔡鴻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323(4)，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兩項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該兩項業權地址如下：

1.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
2.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TSOI, Hung Chu

*Choi*

H 409323(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Choi*

(聲明人簽署)

監督員：.....

鄺念慈